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及協議書處理原則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本原則，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及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之依據。
簽訂合作協議前，依規定需要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同意者，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
- 二、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 （一）屬校級、跨學院之合作協議，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或國際交流組。
 - （二）屬學院、學院內跨系(所、科)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學院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 三、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應擬具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可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提出。其由本校提出者，依據前點所定層級由各該主辦單位提出。
- 四、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學院或研發處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簽訂程序如下：
 - （一）合作協議內容為單一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者，由該學院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提經各該學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國內機構送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外機構送會研發處國際交流組，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推廣產學合作組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院與對方簽訂之。
 - （二）以本校名義簽訂之合作協議書，應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關係為原則，國內機構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國外機構送研發處國際交流組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推廣產學合作組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 五、各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合作協議書（草案）。
 - （二）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免附之，應檢附擬簽訂合作協議之教育研究機構簡介。
- 六、各單位所擬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包含：
 - （一）合作目的。

- (二)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畫等。
- (三) 雙方負擔經費之原則，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 (四)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必要時並需明訂違反合作協議時之雙方責任。

七、各單位簽訂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可行性，所擬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學術研究及學術水準有所助益，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 除與外國簽訂合作協議所具該國文件，並以同時訂定中文版為原則。
- (三)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並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 有關下列之議題，應先取得相關主管單位同意，並經校長核可：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學生校內住宿或學生課外活動安排，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教師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4.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會經費提供單位，並會會計室。
5. 教師聘任或交換，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6. 其他未盡事宜，由研發處徵詢其他單位意見後，陳請校長決定之。

八、各單位對於合作協議，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是否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九、合作協議生效後，正本應由主管單位妥為保管，影本送研發處備查。如有續約、修正、終止等異動，亦同。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